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五）字第 105012549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902。

(四) 傳真：02-23976944。

(五) 電子郵件：hcl2004@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自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為強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監督機制，維護教師資格審查品質，及鼓勵學術合作等因素，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維持教師資格送審水準，報部複審教師資格未通過者，再提送審應有新作，以提升學術水準，爰增列報部複審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為維護教師資格審查品質，授權自審學校自訂規定之自審學校限於全部授權自審學校，不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又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正，授權自審學校自訂送審未通過重新提出申請時之新作件數；另為鼓勵學術合著，針對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之規定，放寬由各自審學校自訂，惟仍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針對申訴救濟案複審機制，考量代審機構接受本部委託之意願不一，爰增列由本部辦理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四、為強化本部監督機制及維護教師資格審查品質，針對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有重大違失之學校，本部得立即收回自審權，爰增列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立即停止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之授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報部複審教師資格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出版或發表，學校並應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始得</u></p> |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p> | <p>一、為維持教師資格送審水準，針對報部複審教師資格未通過者，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學校並應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部複審，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後段。</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
| <p><u>報部複審。</u></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p> | <p>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p> |
|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 |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 |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

| | | |
|---|---|--|
| <p>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自審學校（不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p> <p>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p> <p>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送審未通過重新提出申請之新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p> <p>四、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之規定。</p> <p>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p> <p>（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p> | <p>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p> <p>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p> <p>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p> <p>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p> <p>（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p> <p>（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員。</p> <p>（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p> | <p>第二款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確保教師資格送審品質，授權自審學校自訂規定之自審學校限於全部授權自審學校，不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報部複審教師資格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至少有一件以上新作之規定，爰第二項第三款增列授權自審學校自行訂定送審未通過重新提出申請之新作件數。</p> <p>四、為鼓勵學術合著，增列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之規定，自審學校得不適用，惟仍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五、現行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
|---|---|--|

| | | |
|---|--|--|
| <p>(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員。</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 <p>著有傑出成就者。</p> <p>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 |
| <p>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u>或由本部</u>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p> | <p>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代審機構接受本部委託之意願不一，爰第二項代審之辦理除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外，增列由本部辦理之機制。</p> |

| | | |
|---|---|---|
| <p>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p><u>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立即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u></p> | <p>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本部監督機制及維護教師資格審查品質，增列第四項明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立即停止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之授權。</p> |
|---|---|---|